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金湖路(金圆路-古湖北路)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已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漳高审立【2023】7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西起金圆路,东至古湖北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金湖路(金圆路-古湖北路)路线全长473.57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设计速度为30Km/h。本次设计范围为HK0+000~HK0+280,实施路线全长280米,本次仅实施该路段右幅道路,道路实施宽度为16m,双向二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通信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1326.19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08.08998万元(含暂列金38万元),本招标工程造价为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08.08998万元(含暂列金38万元),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8080899.8元(含暂列金38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应提供截图并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7日 08:30:00至2023年12月11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 \leq K < 12\%$ ）（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邮编：363118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032780，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学路9号翰城一品13幢17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HG2928466@126.com

电话：0596-2928466，传真：/

联系人：小王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324国道

联系电话：0596-6620580、0596-662893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一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